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乃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 (附註2)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各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 中所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主合同、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即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附註5)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已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被視為與該股份數目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
4. **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X」符號，以說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